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君教体建 2025-01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宜君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教师周转房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宜君县城西环路上城小区

工程内容：教师周转房 20 套（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立项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YJZFCG-202500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招投标范围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陆拾贰元玖角玖分（¥：1200062.9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 | |
|-----------|----------------|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宜君县教科体育局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